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25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之○○頂樓，以金屬、壓克力材料，增建高度 1 層約 2.2 公尺，面積約 6.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

625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

24001 號公告，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 3 規定：「總則……三、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貳之 5、6、17 規定：「新違建之處理

……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
六、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 50 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免予查報。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十七、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 3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 6 點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開放空間、巷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拍照列管。」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系爭住宅屋齡已達 20 餘年，歷經 921 及 331 大地震後，被判定為黃標建築物，大樓多處龜裂且滲水嚴重，訴願人搭蓋系爭無壁體透明遮雨棚架，作為防雨水使用，並無占用開放空間、巷道、防火間隔等，亦無其他不法或影響安危之用途。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之○○頂樓，以金屬、壓克力材料，增建高度 1 層約 2.2 公尺，面積約 6.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 3 幀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對於系爭構造物係屬增建違建乙節，亦不爭執；又查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17 規定之棚架僅能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棚架，系爭構造物之所在位置為頂樓，自非依首揭要點得予拍照列管之棚架，又其亦不符合前揭處理要點貳之 6 有關雨遮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中所稱之增建違建，以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

625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自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